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事务保障工作、机构节能工作、办公用房、接待等工作，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政策拟订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和保障的制度、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乡镇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二）负责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基本建设管理。负责自治县党政综合办公大楼房产、附属房产的使用、分配和综合管理；负责公寓楼及会议中心等有关房产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管理及修缮维护管理。

（三）负责自治县公共机构有关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县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固定资产工作。

（四）拟订自治县公务接待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接待服务标准；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的公务接待工作；承担自治县重大活动和召开大型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乡镇公务接待工作。

（五）负责自治县党政综合办公楼的内部环境卫生、庭院绿化、公用设施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自治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工作。

（七）承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8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8 人，增加或减少 7 人；退休 2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3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44
一般公共预算	534.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4.13	支 出 总 计	534.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44	513.4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44	513.44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44	51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	20.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	20.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9	20.69						
			合 计	534.13	534.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513.44	513.44	
	03		513.44	513.44	
201	03	50	513.44	513.44	
208			20.69	20.69	
	05		20.69	20.69	
208	05	05	20.69	20.69	
			合 计	534.13	534.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3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44	513.44		
一般公共预算	534.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	20.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534.13	支 出 总 计	534.13	534.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513.44	513.44	
	03		513.44	513.44	
201	03	50	513.44	513.44	
208			20.69	20.69	
	05		20.69	20.69	
208	05	05	20.69	20.69	
			合 计	534.13	534.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8.54	278.54	
301	01	基本工资	49.41	49.41	
301	02	津贴补贴	49.94	49.94	
301	03	奖金	4.12	4.12	
301	06	伙食补助	12	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9	20.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	1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	3.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18	10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96		253.96
302	01	办公费	46.16		46.16
302	07	取暖费	10		1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8		0.8
302	12	公务接待费	166		166
302	13	维修（护）费	12		12
302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
302	22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	1.63	
303	02	退休费	0.23	0.23	
303	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1.4	
		合 计	534.13	280.17	253.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3	0	7	0	7	16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4.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534.13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4.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534.13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4.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4.1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1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13.44 万元，占 96.13%。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20.69 万元，占 3.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下降 4.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分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1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接待费用统一纳入预算。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单位的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01 万元，增长 285.08%，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统一纳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466.25 平方米，价值 2061.05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7.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7.3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17 日